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11/t20141128_1161158.html)

附錄

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

财税〔2014〕9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汽油、石脑油、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 0.12 元/升。

二、将柴油、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在现行单位税额基础上提高 0.14 元/升。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2014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下载: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调整幅度表.xls

附件：

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额调整幅度表

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（简称）	提高幅度（元/升）
27101210	车用汽油及航空汽油	0.12
27101220	石脑油	0.12
27101230	橡胶溶剂油、油漆溶剂油、抽提溶剂油	0.12
27101911	航空煤油	0.14
27101912	灯用煤油	0.14
27101919	其他煤油馏分产品	0.14
27101922	5-7号燃料油	0.14
27101923	柴油	0.14
27101929	其他燃料油	0.14
27101991	润滑油	0.12
27101992	润滑脂	0.12
27101993	润滑油基础油	0.12
27101999	其他重油及重油制品	0.14
27102000	石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以及以上述油为基本成分（按重量计不低于70%）的其他税目未列名制品，含有生物柴油，但废油除外	0.14
ex38260000	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	0.14